

《法华经》“一乘”思想与多元宗教对话

——佛教圆融观对宗教排他性的消解路径

赵汉章¹

(1. 南京大学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 在当代全球化加速与文化冲突频发的背景下, 宗教排他性引发的文明对立成为重大议题。基督教、伊斯兰教等一神论及印度教种姓制度均表现出排他性。而《法华经》的“一乘”思想为消解此问题提供了路径。本文以《法华经》为核心, 探讨其“开权显实”与“会三归一”理论如何重构宗教对话范式: 通过“诸法实相”否定真理垄断, 以“佛性平等”瓦解选民意识, 以“常不轻行”建立他者尊重。佛教圆融观以“空性”哲学解构排他性, 视多元宗教为法界显现, 为跨宗教对话开辟“和而不同”的空间, 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深远启示。本文将从真理观、救赎论、他者论三维度论证其非排他性的和解力量。

关键词: 《法华经》; “一乘”思想; 佛教圆融观

DOI: doi.org/10.70693/rwsk.v1i8.1236

引言

在宗教对话的语境下, 宗教排他性问题作为一道哲学裂隙, 横亘于人类文明多元共生的进程之中。《法华经》的“一乘”思想以其独特的哲学内核和包容性建构, 为消解宗教排他性提供了路径。在真理观层面, 通过空性破执与实相无相, 颠覆了实体化真理的排他逻辑; 在救赎论层面, 一乘开三与多元归元的思想揭示了所有修行法门终指向同一实相, 消解了选民与弃民的对立; 在宗教他者论层面, 常不轻行与异教尊重的实践典范, 展示了处理宗教他者关系的包容性态度。佛教圆融观不仅承认多元教法的价值, 更超越形式差异, 以非排他的坚定性促成多元宗教在终极关怀层面的深层和解。这一思想为当代多元宗教对话提供了理论支撑, 为构建“和而不同”的文明共存范式奠定了思想基石, 对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具有深远的文明启示意义。

一、《法华经》“一乘”思想的哲学内核与包容性建构

(一) “一乘”思想的提出与形成

“一乘”思想诞生于大乘佛教与部派佛教的教义张力中, 旨在整合佛教内部的分裂。早期佛教强调声闻、缘觉二乘的个体解脱, 而《法华经》提出“三乘归一”, 批判小乘的“化城涅槃”观念(如《化城喻品》中幻化城池的譬喻), 主张一切教法终归“一佛乘”^[1]。这一思想通过“如来寿量品”揭示佛陀法身久远实成, 超越历史局限, 为“一乘”提供了本体论依据。

(二) “一乘”思想核心理念

《法华经》“一乘”思想的核心理念集中体现为“开权显实”与“会三归一”两大命题, 其哲学建构既包含对佛教教法本质的深刻揭示, 又具有超越宗教界限的普世价值。

“开权显实”通过权智与实智二重性的辩证关系, 破解了宗教教义的固化壁垒。《方便品》明言“唯此一事实, 余二则非真”, 指出佛陀虽以三乘(声闻、缘觉、菩萨)作为权宜教化的工具, 但终极目标始终指向“一佛乘”的究竟实相。这一思想在“火宅三车喻”中得到了具象化呈现: 长者(佛陀)以羊车、鹿车、牛车(三乘)诱引众生逃离火宅(三界苦海), 最终却赐予所有人同一大白牛车(一佛乘)。此喻揭示了三乘的暂时性与一乘的究竟性, 既承认阶段教法的必要性, 又破除了对教法形式的执着。天台宗智顓以“五时八教”判教体系将《法华经》列为圆教顶峰, 通过“化法四

作者简介: 赵汉章(2001—), 男,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光电子材料与器件。

教”（藏、通、别、圆）与“化仪四教”（顿、渐、秘密、不定）的辩证性整合，承认不同教法的阶段性价值，最终提出“开三显一”的方法论框架统摄多元，强调三乘差异本质上是同一实相的权宜显现。正如《化城喻品》所言，佛陀以幻化城池（权法）激励众生前行，终归于真实宝所（佛果），此隐喻即昭示了“即权即实”的真理观——权法虽为方便，却始终指向实相。

“会三归一”则从佛性平等论的层面统摄宗教差异。《譬喻品》“诸有所作，常为一事”的宣言，昭示佛陀一切教化终为令众生悟入佛之知见。天台宗“理一乘”思想进一步阐释：三乘修行主体（声闻、缘觉、菩萨）本质皆具佛性，其修证差异仅为究竟实相在不同根器中的显现形态。此平等性（Samatā）原则在“常不轻菩萨品”中得到实践印证：菩萨礼敬众生如佛的行持，彻底消解身份等级区隔，与印度教《摩奴法典》的种姓制度形成了鲜明对比。而“龙女成佛”的叙事（《提婆达多品》）更以女身即身证道，突破性别与物种限制，彰显佛性超越世俗规定范畴的绝对平等性。

二者共同构建了“一乘”思想的哲学内核：“开权”以包容差异，“显实”以指向终极；“会三”以统摄多样性，“归一”以证悟平等性。这种既承认多元教法价值、又超越形式差异的圆融观，不仅为佛教内部的教义整合提供理论支撑（如天台宗“五时八教”体系），更为当代的多元宗教对话消解排他性、构建“和而不同”的文明共存范式奠定方法论基础。

二、《法华经》中的佛教圆融观的理论体系

（一）核心思想：“开权显实，会三归一”

《法华经》的教理体系，其核心建构于“开权显实，会三归一”这一命题之上，此思想贯穿全经，体现了佛教圆融观的智慧。《方便品》指出：“如来但以一佛乘故，为众生说法，无有余乘，若二若三。”这表明，佛陀说法的最终目的是引导众生契入一佛乘，即究竟的觉悟境界。所谓“权”，是指佛陀根据众生不同的根机和接受能力，施設方便善巧法门，说三乘之法；而“实”直指一佛乘所诠显的究竟实相。通过“开权显实”，《法华经》将三乘归一，揭示了佛法的圆融本质。

（二）“十如是”说与诸法实相

《法华经》提出著名的“十如是”说，深入阐述了诸法实相的内涵。“十如是”即如是相、如是性、如是体、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缘、如是果、如是报、如是本末究竟等，从不同角度揭示了一切诸法的真实状态和本质。《方便品》中指出：“唯佛与佛乃能究尽诸法实相”，这意味着唯有通过修行达到佛陀的智慧，才能真正了达一切诸法的实相，同时暗示了众生若要达到这一究竟境界，就必须发心修习成就无上佛道。此过程本质上是主体通过内在转化与智慧开启，实现对存在终极真实性的亲证与契合。

（三）三谛圆融：空、假、中的统一

三谛圆融思想是《法华经》圆融观的重要体现，它将空、假、中三种谛理统摄于一个无碍互摄、相即不二的整体性真理视域之中。在三谛圆融中，空谛代表一切法皆无自性的真理，假谛表示一切法在缘起上的假有现象，中谛则是超越空与假的对立，直指那非空非假、即空即假、离诸边见、不落两边的中道实相。《法华经》正是运用此三谛圆融的辩证架构，作为诠释“诸法实相”的关键法门，强调在修行过程中，不应执着于空或假的任何一边，而应圆融地体悟三谛的统一。例如，《方便品》中“是法住法位，世间相常住”的宣示表明了世间与出世间都以“如”为位，都以“如”为相，根本上消解了世间与出世间的本质性对立，证成二者在终极实相层面乃是圆融无二的。

（四）一念三千：心与法的圆融具足

“一念三千”理论是天台宗对《法华经》思想的进一步发展和阐释，它深刻地体现了《法华经》圆融观的极致。该理论认为，一念心具足三千诸法，即一念心包含十法界（地狱、饿鬼、畜生、阿修罗、人、天、声闻、缘觉、菩萨、佛）的百界，每一界又具三十种世间，总计三千诸法。这些诸法既各有差别，又互相依赖、互具互入，构成一个圆融的整体，宗教差异仅为缘起假相。心与法皆归实相，同体而殊用，故一念与三千平等不二、互即互融。这一思想以《法华经》的诸法平等和性空缘起等思想为依据，强调在修行中，通过对一念心的深入观照，可以体悟到三千诸法的圆融具足，从而达到对宇宙人生的全面而深刻的觉悟。

三、宗教排他性的表现与根源

（一）宗教排他性的主要表现

宗教排他性的核心表现体现为各信仰体系对终极真理的垄断性宣称及其制度化实践。基督教通过“道成肉身”神学构建绝对排他框架：耶稣基督作为上帝“独生子”的位格独特性，使得救赎成为排他性事件。《约翰福音》中“我是道路、真理、生命”的宣言，将救赎权柄全然收束于基督信仰，而《以赛亚书》“在我以外并无别神”

的旧约命题，则为新约排他性提供神学奠基。这种独一性不仅针对异教体系，更在基督教内部催生张力——宗教改革时期“唯独信心”原则对天主教圣礼救赎的否定，本质上仍是排他逻辑的教派化延伸。伊斯兰教则以“认主独一”（Tawhid）为核心建构更彻底的一神论排他结构。《古兰经》“纯洁篇”通过否定性定义（“无求”、“无生”、“无匹敌”）确立安拉的绝对唯一性^[2]，而“谁寻求伊斯兰以外的宗教必不被接受”的教令，将信仰边界具象化为教法制度——从摧毁麦加多神偶像的历史事件，到《布哈里圣训》中穆斯林社群（乌玛）与异教徒的严格区隔，形成从神学到社会治理的全方位排他体系^[3]。这种排他性甚至投射于伊斯兰内部，逊尼派与什叶派围绕继承权的千年分歧，本质上仍是独一真理观的分裂再现。

佛教因其缘起性空的本体论，在理论上消解绝对排他的哲学基础。《法华经》“一切众生皆可成佛”的佛性平等观，以及禅宗“即心即佛”的心性论，从存在论层面否定了先天神圣权威。然而实践层面仍存在隐性排他：净土宗以“专修念佛”贬斥杂修法门为不纯，南传佛教依据“声闻乘”传统质疑大乘经典的神圣性，显示教义开放性背后潜藏的方法论竞争。相比之下，印度教通过吠陀宇宙论与《摩奴法典》的神圣化种姓制度，将排他性深植社会结构：婆罗门“从梵天之口出生”的起源神话，与首陀罗“从足生出”的阶层定位，借由业力观（Karma）将社会等级固化为宇宙秩序，通过“民族-宗教”的双重认同，将非印度教徒边缘化，从而形成制度性排他的伦理闭环^[4]。可见宗教排他性既源于启示宗教对真理唯一性的宣称，也受限于特定文明的社会建构——前者体现为一神教的神学垄断，后者则呈现为多神信仰体系中的等级固化，二者共同构成人类追求终极意义过程中难以回避的认知困境。

（二）宗教排他性的思想根源

宗教排他性现象的思想根基，深植于不同信仰体系围绕真理本质、神圣权威合法性以及社会秩序正当性所进行的差异化本体论与价值论建构。在一神教传统中，结构性排他源于启示的独断性与选民意识之间的互构关系。基督教与伊斯兰教均以“唯一启示”为核心构建真理垄断：基督教将《圣经》视为神启的终极文本，宣称其神圣默示性不可僭越；伊斯兰教则通过《古兰经》的“降示”叙事确立启示的闭合性，并以此拒斥后世文本的同等权威。这种启示的排他性垄断直接导向真理宣称的独占，因为启示的接受者（如先知或使徒）被赋予不可复制的神圣中介身份。选民逻辑进一步强化此结构：犹太教“特选子民”概念被基督教吸纳并转化为“新以色列人”的属灵身份，伊斯兰教则以“中正民族”自居，通过神圣拣选的叙事将信仰共同体与他者严格区隔。末世论审判机制则为此结构提供终极威慑，基督教永恒火狱与伊斯兰教火刑的恐怖意象，将排他救赎的必要性锚定在终极救赎的稀缺性上，形成“非此即彼”的生存焦虑。

此般排他性博弈并非止于宗教教义之执见，而是诸宗教在面对多元性时产生的“焦虑转译”——将差异性转化为神圣性的证明。正如马克斯·缪勒（Fredrich Max Müller）所主张的“知其一者，实无所知”（He who knows one, knows none）^[5]的超越性立场，单维度的信仰主体性建构往往陷入认识论层面的独断困境，而泛融合的同质化路径则可能丧失宗教独特的精神内核。因此，构建和而不同的圆融性宗教对话机制，使信仰主体在“认同的内在性”与“间距的外在性”的辩证运动中实现海德格尔所谓“本真性状态”（Eigentlichkeit）的生存论重构，则是避免认识论僭越、消解宗教排他性的不二法门。

佛教通过本体论层面的系统性解构实现了对宗教排他性的超越。龙树中观学派的“缘起性空”理论否弃任何实体性真理的预设，主张现象界的存在皆依因待缘而生灭。《金刚经》以“如梦幻泡影”的隐喻消解对教义绝对化的执着。天台宗的“方便说”更将多元修行路径纳入权宜施设的范畴：《法华经》以“诸佛随宜说法”的命题为教法差异性提供辩护，智顓“化法四教”体系将小乘至圆教统摄为渐进真理的不同面向。菩萨道的伦理实践则超越教条主义，《维摩诘经》主张“直心是道场”，将修行的重心从经典权威转向心性觉悟，禅宗“不立文字”的实践观进一步瓦解了语言对真理的垄断，使佛教能够在保持核心教义自洽性的同时，具备兼容多元文化的理论弹性。

印度教的排他性根源则深植于宇宙论等级与业力观的互构性固化。《梨俱吠陀》的“原人歌”通过神话叙事手法将社会种姓与宇宙躯体部位对应，婆罗门（口）、刹帝利（臂）、吠舍（腿）与首陀罗（足）的阶层划分被神圣化为了永恒秩序。《薄伽梵歌》中的“达摩”伦理强调各阶层严守本位义务，将社会分工的不可逾越性上升为宇宙法则^[6]。业力观则为此体系提供循环论证：现世身份被解释为前世行为的必然结果，形成“结构性恶”的宿命论逻辑。这种宇宙—伦理的双重锁定，使种姓制度既成为神圣秩序的社会表达，又作为业力法则的现实显化，个体突破阶层的行为被视作对宇宙真理的悖逆，从而在哲学基础与社会制度层面形成了自我强化的排他性闭环。相较于一神教的启示垄断与佛教的哲学解构，印度教的排他性特质更体现为文明演进中神圣叙事与社会结构的深度媾和。

四、佛教圆融观对宗教排他性的消解路径

（一）真理观层面：空性破执与实相无相

《法华经》以“诸法实相”为终极真理，但其核心并非建立某种教义垄断，而是通过“空、假、中”三谛圆融消解真理的实体化执著。《方便品》直言：“诸佛智慧，甚深无量，其智慧门难解难入”，揭示真理的不可言说性。龙树《中

论·观因缘品第一》以“不生亦不灭，不常亦不断，不一亦不异，不来亦不出”构成“八不颂”否定命题，进一步破斥一切二元对立，为佛教真理观奠定“非实非虚”的哲学基调^[7]。

《法华经·如来寿量品》更以“久远实成”颠覆线性历史观：释迦牟尼并非局限于公元前6世纪的印度圣人，而是“无量劫前早已成佛”。这种时间观的超越性直接消解了“唯一历史启示”的排他逻辑（如基督教道成肉身的时空唯一性）。智页在《法华玄义》中指出：“实相无相，无相而相”，真理既非耶和華式的位格神，亦非伊斯兰教安拉的绝对独一性，而是“即空即假即中”的全体法界^[8]。

佛学家平川彰在《法华思想》中强调，《法华经》的“开权显实”并非否定其他宗教，而是将其视为“未显实之权”^[9]——正如《药草喻品》中“一雨普润，三草二木各得生长”，不同宗教如同草木，虽形态各异，却同沐法雨。日本学者松本史朗进一步指出，佛教的“空”不是虚无主义，而是“对一切实体化真理的悬置”^[10]，这为一神教启示的对话提供了可能：上帝或安拉可作为“世俗谛”的方便存在，但不可执为“胜义谛”的终极实体。

（二）救赎论层面：一乘开三与多元归元

《法华经》的“一佛乘”思想彻底重构救赎路径的排他性。《譬喻品》以“三车诱子”为喻：声闻、缘觉、菩萨三乘如同羊车、鹿车、牛车，本质皆为引导众生脱离火宅（轮回）的权宜工具，最终皆归于“大白牛车”（一佛乘）。这种“会三归一”并非否定多样性，而是揭示所有修行法门终指向同一实相。正如《中论·观涅槃品》中所言：“涅槃与世间，无有少分别，世间与涅槃，亦无少分别”，涅槃并非实体，而是对世间实相（空性）的觉悟，故曰“世间的际即实际”^[11]。

天台宗据此发展出“性具善恶”论：“阐提断修善尽，但性善在；佛断修恶尽，但性恶在”，九法界众生（含外道）皆具佛性，即使“一阐提”亦能成佛。众生差异，唯在于修行实践之殊途，而非本质之高下。这从根本上消解了“选民”与“弃民”的对立——迥异于基督教“预定论”将救赎权归于上帝主权，《法华经》主张“佛性平等”，救赎可能性内在于众生本体。进一步而言，“一乘”思想可类比约翰·希克的“终极实在”多元显现论：各宗教如同指向月亮的多元手指（权），而月亮本身（实）超越所有指涉与象征^[12]。

《提婆达多品》更以戏剧性叙事突破救赎的伦理边界：曾谋害佛陀的提婆达多，因其过去世为佛陀说法之缘，竟被授记成佛。此叙事彻底颠覆善恶二元论，表明救赎不依赖道德完美主义（如伊斯兰教“五功”的严格遵行），而在于觉悟缘起性空。京都学派西谷启治由此引申：佛教救赎是“对救赎概念的自我解构”，当人们放下“必须被救赎”的执念时，反而证入本然解脱^[13]。

（三）宗教他者论层面：常不轻行与异教尊重

《常不轻菩萨品》提供了处理宗教他者关系的典范：常不轻菩萨礼拜一切众生，称其“皆当作佛”。此修行不仅针对佛教徒，更涵盖“增上慢比丘”等外道。佛陀在此品中明示：“不轻未学，敬心无慢”，直接回应了宗教排他性中的傲慢心态。《大智度论》以萤火的譬喻进一步阐释：“外道智慧如萤火，佛法智慧如日光；虽明暗悬殊，然萤火亦能破暗”，承认外道学说局部的真理性。

这种包容性在佛教史上具象化为“判教”体系：华严宗将外道思想判为“迷真执妄”，但《华严经·入法界品》中，善财童子参访的53位善知识包含拜火教徒、裸形外道等。澄观以道类比如来藏：“彼以虚无自然为道，无法不是虚无自然，故无不在。今以类取，则真如寂灭，无所不在。道符于灭，何所不在？”体现出会通三教的圆融立场，故曰：“外道法本是佛法，众生迷故成外道”——差异缘于认知层次，而非本质对立。化普乐·罗睺罗尊者（Ven. Walpola Rahula）在《佛陀的启示》中指出，佛陀拒绝回答“世界是否永恒”等形而上学问题，并非否定其他宗教的探索，而是避免陷入“见网”的教条主义争执^[14]。

在实践层面，《杂阿含经》记载佛陀对耆那教徒尼乾子说：“汝自立论端，我今善求真实之义，都无坚实，如芭蕉树也”^[15]，既肯定其修行价值（如苦行的行为与逻辑思辨），又指出其执著“我见”而未触及无我、无常的终极真理的局限。这种“批判性包容”不同于相对主义的无原则接纳，而是以“四依止”（依法不依人、依义不依语、依智不依识、依了义经不依不了义经）为对话准则。因此，佛教的他者伦理可借鉴列维纳斯的“他者面容”理论来阐释：面对他者时，不是简单地否定其差异性，而是在这种不可化约的差异中洞见共有佛性。在这种更为根本的维度中，每种宗教他者关系都承载着内在的神圣性和无尽的可能性，从而在多元性的基础上构建更为包容和谐的伦理共同体。

五、结语

《法华经》“一乘”思想以佛性平等理念为根基，通过“开权显实”的权实辩证逻辑重构宗教真理观，其“会三归一”理论（《譬喻品》）揭示声闻、缘觉、菩萨三乘皆为权宜施設，终极指向唯一佛乘，可从根本上消解一神教“唯一救赎”的排他性预设。佛教圆融观依托龙树中道哲学与智页“三谛圆融”体系，以“诸法实相”破除真理的实体化垄断，并通过《常不轻菩萨品》“敬众如佛”的伦理实践，构建差异包容的对话范式。这一理论体系以“性空无我”瓦解选民意识，以《药草喻品》“一雨普润”隐喻宗教共生关系，从认知、伦理双重维度系统解构排他性结构。

面向未来, 研究可从三重路径深化: 首先, 探索圆融观与基督教“普遍恩典”、伊斯兰教“中正之道”的对话机制, 挖掘“佛性论”与“上帝形”的哲学互释可能, 推动多元启示观的范式转换; 其次, 将《法华经》“治生产业皆顺正法”思想转化为跨宗教合作方案, 以“缘起共生”智慧应对生态危机、文明冲突等全球议题; 最后, 融合佛教“慈悲利他”精神与世俗伦理实践, 在医疗、教育等领域构建宗教协同网络, 借《法华玄义》“自行化他”的菩萨行精神, 激活圆融观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构潜能, 讲好中国故事, 为文明共存提供兼具超越性与实践性的东方智慧。

参考文献:

- [1] 翟艳春.《法华经》一佛乘思想研究[J]. 中国佛学, 2021, (1): 164-178.
- [2] S. Omer, The concepts of GOD, MAN, and the environment in Islam: Implications for Islamic architecture[J], Journal of Islamic Architecture, 2012, 2(1): 1-12.
- [3] [埃及] 穆斯塔发·本·穆罕默德艾玛热著, 穆萨·宝文安哈吉、买买提·赛来哈吉译. 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 圣训[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268.
- [4] 吕庆春. 种姓社会阶序的对立和隔离[J]. 世界宗教研究, 2023, (5): 107-122.
- [5] [英] 麦克斯·缪勒著, 陈观胜译. 宗教学导论[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35.
- [6] 鲁楠.《薄伽梵歌》的平等观[J]. 清华法学, 2022, 16(1): 33-46.
- [7] 崔杰. 从《中论》解读龙树的中道哲学思想[J].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报, 2010, 23(3): 138-140.
- [8] 沈海燕. 论天台总摄万法的圆融哲学[J].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15(3): 138-149.
- [9] [日本] 平川彰等著, 林宝尧译. 法华思想[M]. 高雄: 佛光出版社, 1998: 4.
- [10] 孙晶. 日本“批判佛教”的最新进展及其理论意义[J]. 日本研究, 2009, (2): 10-17.
- [11] 刘雄峰. 从世间际到实际: “二谛”之“观”下的涅槃——以《中论·观涅槃品》为中心[J]. 五台山研究, 2022, (4): 22-25.
- [12] [日本] 菅野博史.《法华经》与宗教间的对话[J]. 佛学研究, 2006, (00): 65-72.
- [13] R. Motiekaitis, Emptying Śūnyatā: a Critical Reading of Nishitani's Religion and Nothingnes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rea Studies, 2015, 10(1): 69-83.
- [14] [今斯里兰卡] 化普乐·罗睺罗尊者著, 法严法师译. 佛陀的启示(What the Buddha Taught)[M]. 台北: 财团法人台北市慧炬出版社, 1972: 18-19.
- [15] (刘宋) 求那跋陀罗著. 杂阿含经[M].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9: 225.

“Ekayāna” Thought in the Lotus Sūtra and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The Path of Buddhist Harmonious Integration in Dissolving Religious Exclusivity

Zhao Hanzhang¹

¹*School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23, China*

Abstract: Amidst the intensifying globalization and recurrent cultural conflicts in the contemporary era, the civilizational antagonisms stemming from religious exclusivity have emerged as a critical concern. Exclusivist tendencies persist in Abrahamic monotheisms and Hindu caste systems, yet the Lotus Sūtra's Ekayāna (One Vehicle) doctrine offers a constructive paradigm to address this challenge. This paper examines how the Lotus Sūtra's theoretical frameworks—*kaiquan xianshi* (opening the expedient means to reveal the truth) and *huisanguiyi* (integrating the three vehicles into one)—reconfigure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by: negating claims to absolute truth through the doctrine of *zhūfā shíxiàng* (ultimate reality of all dharmas), dismantling notions of divine election via the principle of *fóxing píngděng* (equality of Buddha-nature), and fostering respect for the Other through the practice of *Chángbùqīng xíng* (the Venerable Constant Non-Disrespect). Rooted in Śūnyatā philosophy, Buddhist harmonious integration transcends exclusivity by reinterpreting religious pluralism as manifestations of the Dharma Realm (*fǎjiè*). This perspective not only creates a dialogic space of *hé ér bùtóng* (harmonious coexistence amid diversity) but also holds profound implications for constructing a global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By analyzing three dimensions—epistemology, soteriology, and ethics—this study elucidates the non-exclusivist resilience and transformative potential of Buddhist thought in interreligious contexts.

Keywords: Lotus Sūtra; Ekayāna Doctrine; Religious Exclusivity; Buddhist Harmonious Integration